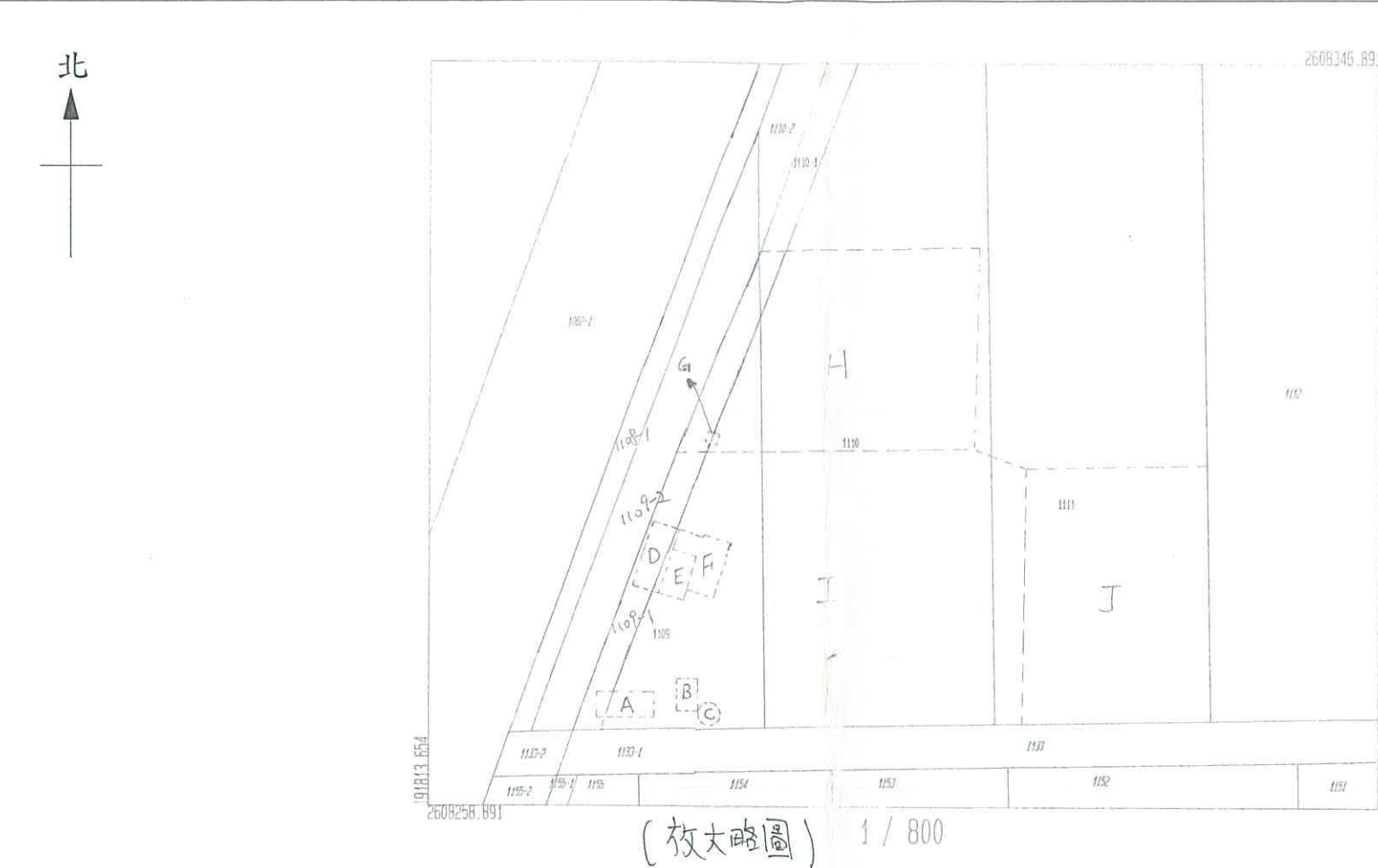


縣

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年9月3日107南分院 正民粵107重上47字第 9172號函。
囑託事項	1109、1109-1、1110、 1110-1、1111地號土地 現況勘測
收件日期文號	107年9月4日 嘉林地測字6176號
鑑測日期	107年9月10日
附記	本複丈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一、修正表格內容。



圖例：

——：地籍線

-----：勘測現況測繪線

地上物編號	A		B	C	D		E	F	G	
地上物坐落地號	1109	1109-1	1109	1109	1109	1109-1	1109	1109	1109	1109-1
坐落該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15.96	4.47	9.59	5.73	3.84	21.4	16.25	30.42	1.04	0.84
合計面積 (平方公尺)	20.43		9.59	5.73	25.24		16.25	30.42	1.88	
地上物構造	鋼鐵造蓋烤漆板		木造	鐵造	鋼鐵架造蓋透明塑膠板		木造	鋼鐵造	塑膠纖維	
用途	辦公室		花架	水塔	遮雨棚		通道	居所	移動式廁所	
現使用人	張金鳳		張金鳳	張金鳳	張金鳳		張金鳳	張金鳳	張金鳳	
備註										

H				I				J
1109	1109-1	1110	1110-1	1109	1109-1	1110	1111	1111
50.56	65.29	600.6	12.7	419.58	111.57	892.63	114.26	651.77
729.15				1538.04				651.77
張金鳳				張金鳳				張金鳳
原告主張被告在此範圍土地上埋填碎砂石(非測量地上物)				被告主張原告在此範圍土地上鋪設柏油(非測量地上物)				原告主張被告在此範圍土地上埋填碎砂石(非測量地上物)

主任：楊覺仁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